UN LIBRARY
NOV 3 - 1978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62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秘书长的说明

1．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1]载有须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有关联合国薪给制度的一些建议。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中，有一些涉及制定新的福利或修改现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如获通过，就须要对工作人员条例作适当的修正，其他属于技术性的建议可以通过适当地修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发布行政指示由秘书长执行。 秘书长提出这项说明的用意是摘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要点，指出须要采取的具体行动，提出一份大会核可各该建议后所需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便利大会对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报告采取行动。

2．下列对照表是根据载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开头的建议摘要编列，以指明对每项建议所须采取的具体行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3/30)。

78-27162

A/33/30

段次出处	建 议	须要采取的行动
92	对比职等，用以比较联合国共同制度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薪给。	提交大会核可；无须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或服务细则。
148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子女津贴：以当地货币支付的子女津贴数额不得少于相当于上次(即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规定的４５０美元的当地货币。	修正工作人员条例三．四(a)，规定保护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的当地币值。
164	解雇偿金：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在连续工作不满六年被解雇时，应规定给付最多三个月的偿金。	修正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a)段表内的最后一栏。
174	服务终了补助金：应为连续服务满九年或以上的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制定新的补助金，但工作人员自行辞职或拒绝续聘，或保留取得复职的权利例外。	制定新的条例九．六，规定支付补助金的法定权力，增列新的附件五，规定支付这项补助金的条件和数额。
186	回国补助金：给付这种补助金须由工作人员签字声明，表示不打算在最后服务地点的国家定居。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九．五和一〇九．八，规定符合这项补助金的条件。
194	死亡补助金：制定关于在职死亡补助金的标准表格。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九．一〇和二〇九．一一，列入订正后的表格。

A/33/30 段次出处	建 议	须要采取的行动
(一) 234 (二) 239	教育补助金：(一)取消在服务地点所在国大学就读不得领取补助金的现有规定；(二)教育补助金如以实际使用的当地货币支付时，应以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的汇率或在发给补偿日期的汇率两者中得较高当地货币者计算。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有关教育补助金的一〇三．二〇和二〇三.八，删除不给付补助金的条款，增列有关汇率的新款。
246	伤残子女教育补助金：在教育补助金下按特定条件对伤残子女的教育费用给予补偿。	修正工作人员条例三．二，规定发给这种补助金的法定职权。修正有关教育补助金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列入补偿的详细规定。

3．凡上文指出须要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时，本说明都附有修正案草案，这份草案是同公务员制度委会秘书处协商后编拟的。 草案后列有关于每项修正案的简要解说。 这些提议的草案可根据大会对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所作的决定而改写，用于大会的有关决议内。

附件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条例三·二

插入以下案文,为关于教育补助金的条例三·二的第三段:

"秘书长还应制定规例及条件,规定凡其子女由于身体或心理伤残而不能上正常学校,因而需要特别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参加社会生活,或虽上正常学校而需要特别教育和训练以协助其克服伤残缺陷,则该工作人员应领取教育补助金。 每一伤残儿童每一学年领取的本项补助金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不超出四千美元教育费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但补助金最高限额为三千美元。"

条例三·四

在第(a)段末,加添下列字句:

"以当地货币支付的上述任一种津贴数额,都不得低于在确定津贴数额时相等于当时美元数额的当地货币"。

条例九·六(新)

加添以下新的条例九·六:

"条例九·六:秘书长应根据附件五所明确规定的条件在不超过最高数额的范围内,制定一项支付服务终了补助金的计算表。"

附件三

将附件三(a)段内解雇偿金表最后一栏修正如下:

"按服务未满的部分计算,每一个月发给一星期的偿金,但不得少于六个星期,也不得多于三个月。"

附件五（新）

加添以下案文为附件五：

"服务终了补助金

"凡定期任用临时工作人员连续服务九年或九年以上后未获续聘，应可领取服务终了补助金，但须该工作人员(a) 未自行辞职或拒绝续聘；或(b) 未保留取得复职的权利。 该补助金应依照下表支付：

服务年数	应计养恤金薪给按规定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月数
9	9
10	9.5
11	10
12	10.5
13	11
14	11.5
15 或以上	12

但应付补助金的月数不得超过工作人员不足六十岁的月数，而且在六十岁或超过六十岁之后不得支付任何补助金。"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提议的修正案的说明

条例三·二（教育补助金）

1. 这个新段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246段），为支付伤残儿童教育补助金规定了法定权力。 插入现有的条例三·二内，成为整个教育补助金办法的一部分。 关于这类补助金的详细规定和条件，将在"伤残儿童教育补助金"标题下，单独列在有关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一款里。

条例三·四（扶养津贴）

2．附加的一句是接在条例的(a)(一)和(二)分段之后，其中将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分别确定为450和300美元两个固定数额。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四章，第C节一般性地讨论了关于保护以美元固定数额表示的各种津贴的当地货币价值的提议。 该委员会特别在涉及子女津贴方面建议，以上次即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定出美元数额时折合的当地货币的等值，确定为“最低限额”，借以保护津贴的当地货币价值。 虽然该项建议只与子女津贴有关，但可假定同样考虑也适用于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因为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也是以一笔美元数额为定，即300美元，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提议的修正案适用于两种津贴，其目标同为保护两者的当地货币价值等于在分别确定两种津贴的数额时的美元数额。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经费问题的报告（A/C.5/33/37，第2(a)段）也考虑到这个问题。

条例九·六（新）

3．这个条例是为秘书长提供法定权力而增加的，用以实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A/33/30，第174段）对连续服务九年或九年以上后未获续聘的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支付服务终了补助金。 这个条例的用字是一般性的，类似关于回国补助金的条例九·四的用字，而由工作人员条例的新附件五去规定数额表和资格条件，并由一条新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去开列更为详细的实施规定。

附件三（解雇偿金）

4．经过修正的用字是关于对定期任用工作人员在其连续服务头六年期间被解雇时应支付的解雇偿金额。 这项修正包括插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也不得多于三个月”等字（同上，第164段）。 虽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解释这项改变为纠正支付表上的一个轻微遗漏，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意指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解雇偿金将继续根据在头六年服务期间的合同未满部分计算，但偿金支付不得

少于六个星期和新的不得多于三个月，可是在连续服务六年之后，偿金则照固定数额计算，无论解除的合同未满部分有多长。

附件五（服务终了补助金）

5．提出这个附件与新的条例九·六，是实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建议。

6．这个案文实质上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同上，第174段）相同，只有少许编辑上的更改，以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民服务细则一致。 用来计算补助金的基薪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应计养恤金薪给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 加添了“按规定”的限制只是为了清楚起见，以便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的语文津贴和侨居服务津贴，虽然也属于应计养恤金薪给，但不扣工作人员薪给税。 另一点澄清的是具体列出，依照工作人民条例九·五的规定，六十岁为法定退休年令。新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将开列关于支付补助金的详细条件和定义。